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征集到受让方揭阳市华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翊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公司战略方向,专注核心主业,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所拥有的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征集到受让方华翊投资。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华翊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翊投资已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已交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转交转让方,视同本次付款的一部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444.60万元(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为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182.97万元)溢价610.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5年12月12日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621.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对总厂区重新挂牌。

截至2025年12月3日,总厂区首次挂牌和二次调价挂牌后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总厂区的挂牌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1日和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揭阳市华翊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1,3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揭阳市华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0BR6L7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4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街道进贤商业步行街七幢三层3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街道进贤商业步行街七幢三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展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展辉

华翊投资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经查询华翊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展辉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陈展辉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总厂区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542.99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743.32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1096号《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揭阳市华翊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于2025年12月5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或“交易标的”),乙方通过依法参与竞拍方式摘牌受让。

2、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42.99万元(不含税),乙方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将不受任何因素影响或需要进行任何调整。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已充分考虑土地的现状、历史用途、环境污染、其他瑕疵及其附带的一切风险。

3、付款

双方同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当天,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已交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转交转让方,视同本次付款的一部分)。

4、税费和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就本次目标地块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双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部分,其中受让方依法承担契税、印花税等。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法律等其他咨询费用;因本次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产生的服务费,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

5、交割

5.1 交割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的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于新的载有受让方名称的交易标的之不动产权证的签发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5.2 交易标的的状况

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披露交易标的的相关信息,受让方清楚、了解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及相关事实情况,受让方对交易标的的权属和现状无任何异议。

6、交易标的的转移、过渡期、风险承担

6.1 交易标的的转移和交付

交易标的的权属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为配合受让方尽早使用交易标的,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1日内向受让方依照交易标的的现状进行交付,届时双方将签署交付确认书,受让方拒不配合签署的,视为转让方履行了交付义务。交付后,受让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入驻和修缮行为。自交付之时起,受让方应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清场、入驻、修缮、安全等全部事宜,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成本与风险。受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对交易标的现状的复杂性和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占有和清场问题)完全知悉且接受,因地块上的任何占有和使用问题导致受让方无法按时或按计划入驻、修缮或使用,转让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交付违约,受让方无权以此为由拒绝交付、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2 过渡期、利益、风险和责任的转移

6.2.1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的任何变化、其价值的增长和降低均不会导致转让价款变动。

6.2.2 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为受让方的财产,所有因交易标的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利益和权益应由受让方享有。

6.2.3 自交付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风险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水灾、暴风雨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在交付日及之后被提出(而无论其起因是否发生于交付日之前或之后)的征用征收、国有化、规划调整、行政处罚或处理、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交易标的或其他任何政府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交割日后受让方无权就已转让标的向转让方提起任何索赔,或要求返还转让价款或其任何部分或要求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6.2.4 自交付日起,受让方应有责任履行所有由土地或交易标的产生或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此时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退回款项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原路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7.3 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如期返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为逾期违约金。

7.4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如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7.5 若受让方逾期支付全部转让款项超过10天,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第7.4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如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的,则转让方还有权要求已完成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无条件回转至转让方名下,由此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均应当由受让方承担,且转让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8、约束力

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应对本协议双方和其各自的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为可强制执行。本协议不存在明示或默示的第三方受益人。

9、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依法决策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5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临2025-027)。公司于7月16日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了《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补偿合同的公告》(临2025-034)。公司于8月4日收到三幅地块的首次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37)。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一)根据公司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已提前完成对共青路295号的搬迁工作,于2025年12月11日将地块移交给杨浦区土储中心,并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署了《共青路295号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根据《确认书》约定,杨浦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3月21日前支付该地块剩余补偿款。

(二)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5-045),双方拟根据合同协商一致约定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共青路435号土地。现因租户及其环境治理原因无法按原定时间完成土地交付工作,故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调整交地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之前,若2026年6月30日之前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或客观障碍,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交地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工作,上述地块由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物流”)租赁经营管理,公司拟与友谊物流签订《交地补偿协议》,向其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967,400元。友谊物流完成各地块上地交接后,公司将向其支付对应搬迁补偿款。

● 友谊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全资四级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市委市府关于复兴岛“战略预留、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的总体要求,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建筑面积合计71,242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51,075平方米。上述收储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地块由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物流”)租赁经营管理。

为配合政府土地收储工作,公司拟与友谊物流签订《交地补偿协议》,向其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967,400元,该补偿款包含房屋、附属设施、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补偿及停产停业损失等,除此次赔偿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友谊物流完成各地块上地交接后,公司将向其支付对应搬迁补偿款。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昱、李劲彪、陆红花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765796 3
成立日期	1998/12/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	徐黎明
注册资本	370.275万元
主营业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仓间场地出租,提供劳务,物流加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一类),货物包装难存(仓储)理货,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友谊物流100%股权,因此友谊物流是百联集团的全资四级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友谊物流于2021年4月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将三幅地块的房地产出租给友谊物流使用,原租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后转为不定期租赁。现因上述地块及附着的建筑物被杨浦区土储中心划入土地收储范围,导致原租赁关系无法继续履行。

为配合政府土地收储工作,友谊物流正有序推进场地交地准备工作。根据评估报告和估值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友谊物流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967,400元,该补偿款包含房屋、附属设施、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补偿及停产停业损失等,除此次赔偿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友谊物流将按照杨浦区土储中心要求的交地标准配合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友谊物流完成各地块土地交接后,公司将向其支付对应搬迁补偿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参考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210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25]第FA0803G22号)、《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295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25]第FA0802G22号)、《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25]第FA0804G22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评估书编号:沪财瑞业字(2025)第5207号》,估值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估值方法基于房地产收储评估报告金额基础上,对于权属清晰的部分按照各自权属拆分,对于权属不清晰且存在共益的部分按照收益比例拆分。公司因上述地块收储涉及的对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补偿金额为102,967,400元。

2、估值情况

(1)标的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2,967,400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2,967,400元 □尚未确定
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基于房地产收储评估报告金额基础上,对于权属清晰的部分按照各自权属拆分,对于权属不清晰且存在共益的部分按照收益比例拆分
最终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02,967,400元
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土地使用权	-
房屋	17,804,361.00
室内装饰装修	7,801,241.00
附属设施	22,095,254.29
绿化苗木	158,959.77
可恢复使用机器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	519,600.00
物资搬迁	100,000.00
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	1,211,460.20
停产停业损失	53,276,528.71
合计(取整)	102,967,400.0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在评估报告和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友谊物流支付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967,400元。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甲方)拟与友谊物流(乙方)签订交地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搬迁补偿款及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补偿人民币102,967,400元(“补偿款”),补偿包含房屋、附属设施、无法恢复使用机器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地块	补偿款金额(元)
共青路310,210号	49,154,721
共青路295号	26,245,185
共青路435号	27,567,494
合计	102,967,400

(二)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且乙方完成各地块土地交接给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搬迁补偿,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当日开具收据至甲方。

(三)争议解决:本交地补偿协议履行中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诉至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配合政府实施完成土地收储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昱、李劲彪、陆红花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4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周五)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喜泰路土地收储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市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喜泰路233号乙地块实施收储,涉及一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3,18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2,027平方米。公司拟与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等签署合同,拟收储价格为33,500,645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详见《关于共青路土地收储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9)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邹惠平	√
1.02	刘江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0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邹惠平	
1.02	刘江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汤云为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职务,王玲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职务。

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汤云为先生、王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补选邹惠平先生、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惠平先生、刘江宁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邹惠平先生

男,196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审计局局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监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总代表,地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二、刘江宁女士

女,197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博士后)导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兼共同富裕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邹惠平先生、刘江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5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00万股(调整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